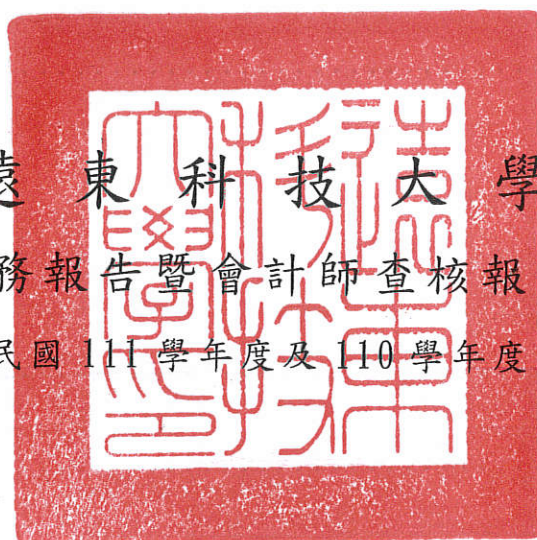


遠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



遠 東 科 技 大 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 3 頁
二、財務報表	
1. 平 衡 表	第 4 頁
2. 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3.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 頁
三、財務報告附註.....	第 8 ~ 12 頁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第 12 頁
五、重要查核說明.....	第 13 ~ 25 頁
六、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26 ~ 42 頁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164 號

遠東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學年度(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學年度(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各項收入之估列

學校之主要收入來自於學雜費收入及補助款收入等，若學校營運收入呈現下滑之現象，則學校營運風險將上升。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分析比較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及收入變動狀況。
2. 執行分析性複核判斷各項收入之正確性。
3. 抽查所有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確認收入認列以總額入帳，未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4. 抽查有合約之收入，核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良銘

陳良銘



會計師：卓傳陣

卓傳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遠東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1,905	0.00	\$1,905	0.00	應付款項	五-7	\$22,182,543	1.49	\$16,063,198	1.00
銀行存款	五-1	87,018,141	5.83	219,690,766	13.66	預收款項	五-8	46,813,698	3.13	91,553,680	5.69
應收款項	五-2	49,184,971	3.29	9,068,754	0.56	代收款項	五-9	2,937,539	0.20	3,522,568	0.22
預付款項	五-3	392,672	0.03	551,901	0.33	流動負債合計		\$71,933,780	4.82	\$111,139,446	6.91
流動資產合計		\$136,597,689	9.15	\$229,313,326	14.2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二.五-4	\$11,224,453	0.75	\$12,404,904	0.77	存入保證金		\$1,418,808	0.09	\$1,762,816	0.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204,951,365	13.73	\$204,951,365	12.74	負債合計		\$73,352,588	4.91	\$112,902,262	7.02
土地改良物		62,760,310	4.20	62,760,310	3.90						
房屋及建築		1,695,625,161	113.56	1,695,625,161	105.39	權益基金	二.五-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5,283,763	88.09	1,358,283,342	84.4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224,453	0.75	\$12,404,904	0.77
圖書及博物		143,427,027	9.60	142,312,825	8.8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5,801,840	74.73	1,185,782,203	73.70
其他設備		59,598,030	3.99	63,150,600	3.92	權益基金合計		\$1,127,026,293	75.48	\$1,198,187,107	74.47
購建中營運資產		4,602,000	0.31	4,602,000	0.29						
成本總額		\$3,486,247,656	233.48	\$3,531,685,603	219.51						
累計折舊總額		(2,163,898,435)	(144.92)	(2,188,732,087)	(136.04)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二.五-5	\$1,322,349,221	88.56	\$1,342,953,516	83.47	累積餘絀	二.五-11	\$292,789,640	19.61	\$297,840,195	18.5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53,764,569	3.60	\$53,834,069	3.3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419,815,933	95.09	\$1,496,027,302	92.98
電腦軟體		113,940,022	7.63	112,366,640	6.98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0.00	42,500	0.00						
成本總額		\$167,747,091	11.23	\$166,243,209	10.33						
累計攤銷總額		(144,899,933)	(9.70)	(142,144,541)	(8.83)						
無形資產淨額	二.五-6	\$22,847,158	1.53	\$24,098,668	1.5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0,000	0.01	\$159,150	0.01						
資 產 總 額		\$1,493,168,521	100.00	\$1,608,929,564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493,168,521	100.00	\$1,608,929,564	100.00

董事長：



校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遠東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214,697,403	45.55	\$279,735,768	54.80
推廣教育收入		496,375	0.11	19,406	0.00
產學合作收入		43,047,041	9.13	41,649,701	8.1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85,519	0.53	1,831,264	0.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177,212,031	37.60	157,790,840	30.91
財務收入		1,259,174	0.27	928,979	0.18
其他收入		32,106,451	6.81	28,509,841	5.59
各項收入合計		<u>\$471,303,994</u>	<u>100.00</u>	<u>\$510,465,799</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董事會支出		\$52,434	0.01	\$41,080	0.01
行政管理支出		70,105,625	14.88	71,366,445	13.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7,934,606	80.19	436,354,068	85.48
獎助學金支出		45,579,679	9.67	52,189,776	10.22
推廣教育支出		490,431	0.10	19,406	0.00
產學合作支出		39,203,066	8.32	41,486,700	8.1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516,677	0.53	1,007,427	0.20
其他支出		11,632,845	2.47	11,974,414	2.35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u>\$547,515,363</u>	<u>116.17</u>	<u>\$614,439,316</u>	<u>120.37</u>
本期餘絀		<u>(\$76,211,369)</u>	<u>(16.17)</u>	<u>(\$103,973,517)</u>	<u>(20.3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遠東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2,672,625)	(\$51,550,722)
本期餘絀	(\$76,211,369)	(\$103,973,5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9,692,671	271,243,39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59,174)	(928,9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7,020,046</u>	<u>\$219,692,671</u>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7,470,543)	(\$104,902,496)			
調整項目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註)	\$51,551,473	\$77,853,094	本期支付利息	<u>\$0</u>	<u>\$0</u>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註)	(3,635,063)	(3,403,31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5,121,396)	4,253,42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448,637)	2,214,3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124,166)	(\$23,984,985)			
收取利息	1,269,523	898,96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10,854,643)</u>	<u>(\$23,086,02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9,494,389	\$15,637,316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9,150	5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8,439,850)	(27,571,36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638,696)	(4,007,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8,313,938)	(11,792,71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0	(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0,888,945)</u>	<u>(\$27,733,760)</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4,872,681	\$150,470,15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19,368	971,55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5,457,710)	(150,727,08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63,376)	(1,445,57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929,037)</u>	<u>(\$730,942)</u>			

註：110學年度為配合111學年度之表達，將屬代收代付之金額3,403,314元列入。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遠東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14,697,403	56.85	\$279,735,768	55.63
推廣教育收入	496,375	0.13	19,406	0.00
產學合作收入	43,047,041	11.40	41,649,701	8.2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83,519	0.66	1,831,264	0.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7,212,031	46.92	157,790,840	31.38
財務收入	1,259,174	0.33	928,979	0.18
其他收入	32,106,451	8.50	28,509,841	5.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註)	(3,635,063)	(0.96)	(3,403,314)	(0.6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0,010,258)	(23.83)	(4,171,480)	(0.82)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00	0	0.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77,658,673	100.00	\$502,891,00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2,434	0.01	\$41,080	0.01
行政管理支出	70,105,625	18.56	71,366,445	14.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7,934,606	100.07	436,354,068	86.77
獎助學金支出	45,579,679	12.07	52,189,776	10.38
推廣教育支出	490,431	0.13	19,406	0.00
產學合作支出	39,203,066	10.38	41,486,700	8.2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516,677	0.67	1,007,427	0.20
其他支出	11,632,845	3.08	11,974,414	2.3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註)	(51,551,473)	(13.65)	(77,853,094)	(15.4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450,574)	(1.97)	(10,609,197)	(2.11)
利息調整數	0	0.00	0	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88,513,316	129.35	\$525,977,025	104.59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0,854,643)	(29.35)	(\$23,086,020)	(4.5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21,251	4.30	\$21,089,400	4.19
圖書及博物	1,054,492	0.28	2,941,966	0.59
其他設備	102,107	0.03	0	0.00
電腦軟體	3,638,696	0.96	4,007,000	0.8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1,016,546	5.57	\$28,038,366	5.5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1,871,189)	(34.92)	(\$51,124,386)	(10.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062,000	0.28	\$3,540,000	0.70
本期現金餘絀	(\$132,933,189)	(35.20)	(\$54,664,386)	(10.87)

註：110學年度為配合111學年度之表達，將屬代收代付之金額3,403,314元列入。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遠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1.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位於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原名為「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 7 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30100 號函核准更名為「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經教育部(88)技(二)第 88043871 號函核准改制為「遠東技術學院」，近於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50099206A 號函核准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遠東科技大學」。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之財團法人登記清冊之財產總額為 3,693,326,812 元，包含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 3,527,083,603 元及無形資產 166,243,209 元。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295 人及 28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制度彙總如下：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帳務處理採應計基礎辦理。

2.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兌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因學校教學作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③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

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專利權	10 ~ 20 年
電腦軟體	2 ~ 12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0 年

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其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學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下，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調整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凡於年度決算後，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撥入賸餘款之數。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8. 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9.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學校開班授課後於該學年度認列，並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經濟部等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列入「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0. 所 得 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11. 退休撫卹費

自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由本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職員退撫新制，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每個月教師職員薪資代扣 35%，連同學校相對提繳 32.5% 之經費支應。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3,659,738	\$4,662,952
活期存款	31,368,562	73,552,621
外匯活存	192,863	178,215
定期存款	51,796,978	141,296,978
合 計	<u>\$87,018,141</u>	<u>\$219,690,766</u>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10,272,012	\$6,505,628
教育部補助收入	39,416,800	0
應收產學合作及計畫案補助收入	4,471,282	2,462,842
其 他	178,936	100,284
小 計	<u>\$54,339,030</u>	<u>\$9,068,754</u>
減：備抵呆帳	(5,154,059)	0
合 計	<u>\$49,184,971</u>	<u>\$9,068,754</u>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墊付各科室週轉金	\$0	\$30,000
其他預付款	392,672	521,901
合 計	<u>\$392,672</u>	<u>\$551,901</u>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6,467	\$13,108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482,689	6,652,643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11,613	1,006,693
受贈獎助學基金	3,713,684	4,732,460
合 計	<u>\$11,224,453</u>	<u>\$12,404,904</u>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民國111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04,951,365	\$0	\$0	\$0	\$204,951,365
土地改良物	62,760,310	0	0	0	62,760,310
房屋及建築	1,695,625,161	0	0	0	1,695,625,1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8,283,342	16,808,059	59,807,638	0	1,315,283,763
圖書及博物	142,312,825	1,114,202	0	0	143,427,027
其他設備	63,150,600	102,107	3,654,677	0	59,598,0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602,000	0	0	0	4,602,000
合計	\$3,531,685,603	\$18,024,368	\$63,462,315	\$0	\$3,486,247,656

民國111學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50,284,473	\$406,349	\$0	\$0	\$50,690,822
房屋及建築	936,813,138	14,909,628	0	0	951,722,7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1,479,622	22,903,430	59,575,141	0	1,104,807,911
其他設備	60,154,854	176,759	3,654,677	0	56,676,936
合計	\$2,188,732,087	\$38,396,166	\$63,229,818	\$0	\$2,163,898,435
淨額	\$1,342,953,516				\$1,322,349,221

(2) 民國110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04,951,365	\$0	\$0	\$0	\$204,951,365
土地改良物	62,760,310	0	0	0	62,760,310
房屋及建築	1,697,725,161	0	2,100,000	0	1,695,625,1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79,388,131	21,104,400	42,209,189	0	1,358,283,342
圖書及博物	139,370,859	2,941,966	0	0	142,312,825
其他設備	63,278,983	0	128,383	0	63,150,6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2,478,000	2,124,000	0	0	4,602,000
合計	<u>\$3,549,952,809</u>	<u>\$26,170,366</u>	<u>\$44,437,572</u>	<u>\$0</u>	<u>\$3,531,685,603</u>

民國110學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49,096,956	\$1,187,517	\$0	\$0	\$50,284,473
房屋及建築	920,136,308	18,776,830	2,100,000	0	936,813,1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6,680,792	47,008,019	42,209,189	0	1,141,479,622
其他設備	59,911,866	371,371	128,383	0	60,154,854
合計	<u>\$2,165,825,922</u>	<u>\$67,343,737</u>	<u>\$44,437,572</u>	<u>\$0</u>	<u>\$2,188,732,087</u>
淨額	<u>\$1,384,126,887</u>				<u>\$1,342,953,516</u>

(3) 本校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抵押設定之情事。

(4) 本校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少部份係因設備達耐用年限及不堪使用辦理報廢者分別為63,209,315元及44,437,572元，另國科會財產移撥分別為253,000元及0元。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專 利 權	\$53,834,069	\$0	\$69,500	\$0	\$53,764,569
電腦軟體	112,366,640	3,543,696	1,970,314	0	113,940,022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0	0	0	42,500
小 計	\$166,243,209	\$3,543,696	\$2,039,814	\$0	\$167,747,091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36,789,585	\$2,960,867	\$69,500	\$0	\$39,680,952
電腦軟體	105,324,791	1,830,109	1,970,314	0	105,184,586
其他無形資產	30,165	4,230	0	0	34,395
小 計	\$142,144,541	\$4,795,206	\$2,039,814	\$0	\$144,899,933
淨 額	\$24,098,668				\$22,847,158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專 利 權	\$53,834,069	\$0	\$0	\$0	\$53,834,069
電腦軟體	112,811,025	4,102,000	4,546,385	0	112,366,640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0	0	0	42,500
小 計	\$166,687,594	\$4,102,000	\$4,546,385	\$0	\$166,243,209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33,195,223	\$3,594,362	\$0	\$0	\$36,789,585
電腦軟體	106,363,745	3,507,431	4,546,385	0	105,324,791
其他無形資產	25,915	4,250	0	0	30,165
小 計	\$139,584,883	\$7,106,043	\$4,546,385	\$0	\$142,144,541
淨 額	\$27,102,711				\$24,098,668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0	\$1,172,000
應付勞健保費	1,827,491	1,742,056
應付獎助學金	669,351	1,194,749
應付退休金	503,599	354,238
應付設備維護費	1,241,426	1,765,543
其他應付款	17,940,676	9,834,612
合 計	\$22,182,543	\$16,063,198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獎補助款	\$34,461,481	\$75,640,585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6,187,452	8,196,896
預收學雜費暑修收入	2,387,408	3,626,792
其 他	3,777,357	4,089,407
合 計	<u>\$46,813,698</u>	<u>\$91,553,680</u>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保險費	\$1,136,458	\$1,263,755
代收其他款	1,801,081	2,258,813
合 計	<u>\$2,937,539</u>	<u>\$3,522,568</u>

10. 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224,453	\$12,404,90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5,801,840	1,185,782,203
合 計	<u>\$1,127,026,293</u>	<u>\$1,198,187,107</u>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404,904	\$16,249,510
減：轉列累積餘絀數	(1,180,451)	(3,844,606)
期末餘額	<u>\$11,224,453</u>	<u>\$12,404,904</u>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85,782,203	\$1,201,007,608
減：轉列累積餘絀數	(69,980,363)	(15,225,405)
期末餘額	<u>\$1,115,801,840</u>	<u>\$1,185,782,203</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154,878,592	\$209,542,978
其他權益基金	960,923,248	976,239,225
合 計	<u>\$1,115,801,840</u>	<u>\$1,185,782,203</u>

(4)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209,542,978	\$204,804,036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54,664,386)	4,738,942
期末餘額	<u>\$154,878,592</u>	<u>\$209,542,978</u>

(5)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976,239,225	\$996,203,572
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15,315,977)	(19,964,347)
期末餘額	<u>\$960,923,248</u>	<u>\$976,239,225</u>

11. 累積餘絀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297,840,195	\$382,743,70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180,451	3,844,606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54,664,386	(4,738,942)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15,315,977	19,964,347
本期餘絀	<u>(76,211,369)</u>	<u>(103,973,517)</u>
期末餘額	<u>\$292,789,640</u>	<u>\$297,840,195</u>

12.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尚無相關保留款。

本學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學年度。

13. 董事會支出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姓名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備註
	董事會支出－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會支出－ 出席及交通費	
A董 事 長	\$5,106	\$0	
B改選前董事	4,280	1,570	
C董 事	5,106	0	
D董 事	5,106	0	
E董 事	5,106	0	
F董 事	5,106	0	
G董 事	0	0	
H董 事	0	0	
I監 察 人	0	0	
合 計	\$29,810	\$1,570	

1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表

本校於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301,818,667	\$319,807,816
公勞健保費用	13,322,826	14,475,535
退休金費用	11,979,496	12,945,193
合 計	\$327,120,989	\$347,228,54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191,372	\$74,449,780

15. 退撫基金及退休金

本學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將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上學期為9月30日、下學期為3月31日），請於期限內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

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0,258,095元及11,486,762元，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經常支出之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分別為1,721,401元及1,458,431元。

16.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17,362,850	\$26,170,366
無形資產增加數	3,543,696	4,102,0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2,000	1,306,000
本年度支付現金	\$22,078,546	\$31,578,366

五、關係人交易：

本學校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及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 ○ 仁	本校之董事長
游 ○ 勤	本校之前董事
李 ○ 明	本校董事長之配偶
王 ○ 聖	本校之前校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學校民國111學年度及110學年度與關係人之捐贈收入情形如下：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王 ○ 仁	\$0	0.00%	\$1,350,000	0.85%
游 ○ 勤	0	0.00%	1,703,150	1.08%
李 ○ 明	222,432	0.13%	672,432	0.43%
王 ○ 聖	16,000	0.00%	0	0.00%
合 計	\$238,432	0.13%	\$3,725,582	2.3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七、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173,005,618	36.71	\$224,841,988	44.05
雜費收入	36,932,935	7.84	48,858,680	9.57
實習實驗費收入	4,758,850	1.01	6,035,100	1.18
小 計	\$214,697,403	45.56	\$279,735,768	54.80
推廣教育收入	\$496,375	0.10	\$19,406	0.00
產學合作收入	\$43,047,041	9.13	\$41,649,701	8.1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85,519	0.53	\$1,831,264	0.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72,658,203	36.63	\$150,099,757	29.40
受贈收入	4,553,828	0.97	7,691,083	1.51
小 計	\$177,212,031	37.60	\$157,790,840	30.91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61,149	0.25	\$870,533	0.17
基金收益	98,025	0.02	58,446	0.01
小 計	\$1,259,174	0.27	\$928,979	0.18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62,650	0.06	\$334,460	0.07
住宿費收入	15,609,065	3.31	18,281,202	3.58
雜項收入	16,234,736	3.44	9,894,179	1.94
小 計	\$32,106,451	6.81	\$28,509,841	5.59
合 計	\$471,303,994	100.00	\$510,465,799	100.00

(附表二)

遠 東 科 技 大 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學年度及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董事會支出				
業務費	\$22,624	0.00	\$39,510	0.01
出席及交通費	29,810	0.01	1,570	0.00
小 計	\$52,434	0.01	\$41,080	0.0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50,268,777	9.18	\$46,415,056	7.55
業務費	1,519,853	0.28	1,539,208	0.25
維護費	163,592	0.03	165,681	0.03
退休撫卹費	2,449,295	0.45	2,574,890	0.42
折舊及攤銷	15,704,108	2.86	20,671,610	3.36
小 計	\$70,105,625	12.80	\$71,366,445	11.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54,383,945	46.46	\$275,602,210	44.86
業務費	81,783,757	14.94	92,594,078	15.07
維護費	6,470,840	1.18	5,467,738	0.89
退休撫卹費	7,808,800	1.43	8,911,872	1.45
折舊及攤銷	27,487,264	5.02	53,778,170	8.75
小 計	\$377,934,606	69.03	\$436,354,068	71.02
獎助學金支出	\$45,579,679	8.33	\$52,189,776	8.49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6,564	0.01	\$0	0.00
業務費	443,867	0.08	19,406	0.01
小 計	\$490,431	0.09	\$19,406	0.01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12,163,608	2.22	\$13,724,516	2.23
業務費	27,039,458	4.94	27,762,184	4.52
小 計	\$39,203,066	7.16	\$41,486,700	6.7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業務費	\$2,516,677	0.46	\$1,007,427	0.16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238,646	0.04	\$325,752	0.05
超額年金給付	3,489,436	0.64	2,838,873	0.46
財產交易短絀	232,497	0.04	0	0.00
雜項支出	7,672,266	1.40	8,809,789	1.44
小 計	\$11,632,845	2.12	\$11,974,414	1.95
合 計	\$547,515,363	100.00	\$614,439,316	100.00

(附表三)

遠 東 科 技 大 學
舉債指數表
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1)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2) 短期債務	\$0
(3) 應付款項	22,182,543
(4) 代收款項	2,937,539
(5) 其他借款	0
(6) 長期銀行借款	0
(7) 長期應付款項	0
(8) 其他長期借款	0
(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10) 存入保證金	1,418,80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26,538,890</u>
二、貨幣性資產	
(1) 現 金	\$1,905
(2) 銀行存款	87,018,141
(3) 流動金融資產	0
(4) 應收款項	49,184,971
(5)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7) 長期應收款項	0
(8) 特種基金	11,224,453
(9) 投資基金	0
(10) 存出保證金	1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47,579,470</u>
三、借款淨額(C=A-B)	<u>(\$121,040,580)</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131,187,189)</u>
五、舉債指數(C/D)(註2)(取至小數點二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遠東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學年度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制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在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財務報告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良 銘

陳良銘



會計師：卓 傳 陣

卓傳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人事費，亦無專任董事長、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今年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未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學生宿舍於民國111年7月4日至111年9月2日出租一般公司，未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准辦理；將於112學年度加強改善。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學校於暑假期間有短期出借宿舍予一般公司之情形，經與學校討論後未來會依規定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並報備教育部核准辦理。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56年7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56年7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請參閱附表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之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新設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111學年度計算機中心有3案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11007495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並未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2年09月22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部函 112年2月13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74號</td> <td>一、經查學校銀行之印鑑章，因人事異動，部份銀行尚未完成印鑑變更。</td> <td>已於112年3月16日前完成所有銀行之印鑑變更。</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函 112年2月13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74號	一、經查學校銀行之印鑑章，因人事異動，部份銀行尚未完成印鑑變更。	已於112年3月16日前完成所有銀行之印鑑變更。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函 112年2月13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74號	一、經查學校銀行之印鑑章，因人事異動，部份銀行尚未完成印鑑變更。	已於112年3月16日前完成所有銀行之印鑑變更。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二、經查學校於110及109學年度報廢大批財產，然學校卻未建立報廢品後續處理之控管流程，致無法確認汰舊廢品之實物流向及變賣所得是否已完整入帳。	本校訂有「財產減損」標準作業程序書，規定： 1. 報廢申請經核准後，申請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送保管組。 2. 保管組彙整減損單資料後呈送會計室、校長核決。 3. 減損單經校長核決後，會計室及保管組依減損單辦理除帳作業。 保管組於除帳後已進行「一般報廢財物委外處理及變賣」作業，109學年度變賣所得於110年7月23日入帳，110學年度變賣所得於112年8月14日入帳。	是	
	三、經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之財產目錄之土地及建築物未列示地號，建號及面積等，致未能與土地及建築物謄本核對。	111學年度財產目錄已列示地號、建號及面積等資訊。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四、經查學校下列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 <table><tr><th>標的</th><th>用途</th><th>面積 (M²)</th></tr><tr><td>先進晶體實驗室 室一、二樓</td><td>倉庫</td><td>404.7</td></tr><tr><td>植菌室、社團辦公室</td><td>生技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td><td>292</td></tr><tr><td>機電大樓頂樓溫室</td><td>頂樓斜屋頂溫室</td><td>253.8</td></tr></table>	標的	用途	面積 (M ²)	先進晶體實驗室 室一、二樓	倉庫	404.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生技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	292	機電大樓頂樓溫室	頂樓斜屋頂溫室	253.8	一、經實際量測各標的其實際測量面積如下圖： <table><tr><th>標的</th><th>用途</th><th>實際面積 (a²)</th><th>拆除面積 (a²)</th><th>剩餘面積 (a²)</th></tr><tr><td>先進晶體實驗室 室一、二樓</td><td>倉庫</td><td>241</td><td>54</td><td>187</td></tr><tr><td>植菌室、社團辦公室</td><td>生技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td><td>253</td><td>76</td><td>177</td></tr><tr><td>機電大樓頂樓溫室</td><td>頂樓斜屋頂溫室</td><td>252</td><td>80</td><td>172</td></tr></table> 二、經實際盤查： 1. 先進晶體實驗室植菌室一、二樓：預計拆除二樓面積，約54 m²，拆除後面積約187 m²。 2.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預計拆除社團辦公室，約76 m²，拆除後面積約177 m²。 3. 機電大樓頂樓溫室：預計部分拆除，約80 m²，剩餘面積172 m²。 三、上述拆除費用預估80萬元左右，預計於112學年度進行拆除作業，經拆除後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200 m²，將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四、爾後再建置的場所將依照規定提出建照申請，以合乎相關法規。	標的	用途	實際面積 (a ²)	拆除面積 (a ²)	剩餘面積 (a ²)	先進晶體實驗室 室一、二樓	倉庫	241	54	18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生技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	253	76	177	機電大樓頂樓溫室	頂樓斜屋頂溫室	252	80	172	否，相關單位尚在討論後續如何拆除，由秘書室稽核組持續追蹤中。
標的	用途	面積 (M ²)																																	
先進晶體實驗室 室一、二樓	倉庫	404.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生技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	292																																	
機電大樓頂樓溫室	頂樓斜屋頂溫室	253.8																																	
標的	用途	實際面積 (a ²)	拆除面積 (a ²)	剩餘面積 (a ²)																															
先進晶體實驗室 室一、二樓	倉庫	241	54	187																															
植菌室、社團辦公室	生技中心實驗室、無人機社團空間	253	76	177																															
機電大樓頂樓溫室	頂樓斜屋頂溫室	252	80	172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經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下列收入未開立收據，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十三點第一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之規定不符。	已請出納組協助開立收據，以陳明每月超用電費的收入，自111年9月起每月開立宿舍超用電費收入。	是	
	六、經查學校下列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之結餘額，未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退還教育部，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之規定不符。	經查109及110學年度兩案教育部計畫案，因承辦單位之行政人員更替，洽於計畫結案時期，加上承辦新手對核銷結算事宜尚未熟悉，以致延誤結報時間，本校已嚴格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已依規定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爾後將謹遵規定辦理。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七、經抽查學校109學年度部份關係人交易未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會計師查核報告「110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已揭露110及109學年度關係人交易。	是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陳良銘



簽證會計師：卓傳陣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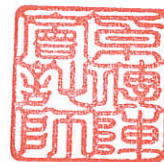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良銘 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卓傳陣 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K-12AE046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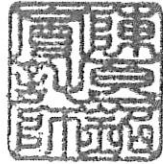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1) 陳良銘
 (2) 卓傳陣
 事務所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1 樓之 2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377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遠東科技大學

事務所電話：(07)332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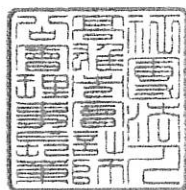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82715709

委託人統一編號：73502016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良銘	存會印鑑	
簽名式	卓傳陣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